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张伟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已完成，相关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因樟树市诚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重组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66,976,741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57,6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5日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份登记的工作已完成。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主要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	--------

(一) 关于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 资金认购 方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人/本企业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实益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实益达董事会,由实益达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实益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实益达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如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实益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实益达董事会,由实益达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实益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实益达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一、张伟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张伟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顺为广告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张伟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伟当年可解禁（解禁是指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下同）全部取得股份的 3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3、经审计机构对顺为广告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张伟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伟当年累计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6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4、经审计机构对顺为广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张伟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伟当年累计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若张伟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的顺为广告 50%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张伟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伏虎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伏虎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35%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3、自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61.6667%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伏虎共持有奇思广告 65%的股权，其中所持奇思广告 25%股权的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上市公司和奇思广告股东认可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和锁定期超过 36 个月的股份对价收购伏虎前述持有的奇思广告 25%的股权。 三、逢淑涌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逢淑涌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逢淑涌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	---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四、曹建华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曹建华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曹建华当年累计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五、袁琪本次认购取得的实益达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袁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利宣广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袁琪、张晓艳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袁琪当年累计可解禁（解禁是指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下同）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六、张晓艳本次认购取得的实益达新股，按如下条件解除锁定： 1、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利宣广告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袁琪、张晓艳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晓艳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5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3、经审计机构对利宣广告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袁琪、张晓艳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张晓艳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获得股份 对价的交 易对方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实益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益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实益达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实益达的资产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实益达的资金、资产；不以实益达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实益达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实益达的资金使用调度。 3、不干涉实益达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益达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实益达的机构独立性。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实益达的业务。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益达的业务活动，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实益达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实益达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益达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实益达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实益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实益达或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实益达或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获得股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

对价的交易对方	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姚俊	自承诺函出具日及顺为广告 100%股权转让给实益达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未经实益达及顺为广告的同意,不得:(1)从事与顺为广告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2)在其他与顺为广告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3)以顺为广告以外的名义为顺为广告现有及潜在客户id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以及(4)通过近亲属持股或安排、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默契等任何形式的安排规避前述(1)至(3)的约定。如无特别约定,前款所述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指互联网媒体营销代理业务(不含包括 DSP 在内的程序化交易业务)。如违反前述保证的,除相关所得归入顺为广告或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3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实益达。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
-------------	--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全体交易 对方	一、本人已经依法向本次交易标的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本人持有的本次交易标的股权。 二、在本人将所持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过户至实益达名下之前，本人所持有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三、在本人将所持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过户至实益达名下之前，本人所持有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在本人将所持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过户至实益达名下之前，本人所持有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	--

（七）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的承诺

奇思广告 股东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联方，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实益达（含子公司，下同）、奇思广告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实益达、奇思广告的资金、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实益达或奇思广告造成损失，自实益达或奇思广告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实益达或奇思广告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实益达或
------------	---

	奇思广告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实益达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实益达或标奇思广告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顺为广告 股东、利宣 广告股东	本人（含本人关联方，下同）承诺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偿还本人对标的公司（指本人作为股东的标的公司，下同）的全部非经营性占款；本人承诺未来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实益达（含子公司，下同）、标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资金、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实益达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自实益达或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实益达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实益达或标的公司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实益达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实益达或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八）关于对盈利预测补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

姚俊	1、本人同意实益达与张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张伟能够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和责任； 2、如张伟未能按照《实益达与张伟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包括及时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在内的义务和责任的，本人保证就张伟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张伟逾期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之日起两年：张伟分期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的，则如张伟某期逾期履行的，则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间为该期张伟逾期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之日起两年，并在张伟后按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时继续如前述方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九）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业绩承诺 方/补偿义 务人	一、业绩承诺 张伟承诺：顺为广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和 4,225 万元；姚俊承诺，如张伟未能依约履行包括及时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在内的义务和责任的，姚俊将就张伟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伏虎、逢淑涌、曹建华承诺：奇思广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340 万元和 3,042 万元； 袁琪、张晓艳承诺：利宣广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300 万元和 1,690 万元。 二、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 如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累积实际净利
---------------------	--

	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新股发行价格）。 如果张伟，伏虎、逢淑涌、曹建华，袁琪、张晓艳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的，则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张伟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

（十）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除季子投资外）	本人/本企业作为实益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实益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以现金方式认购实益达向本人/本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用于认购实益达向本人/本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部分全部来源于本人/本企业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益达及其下属公司。
季子投资	本次用于认购实益达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部分全部来源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资金。
海和投资合伙人	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企业将通过及时缴足认缴出资并增加出资或其他合法形式，确保海和投资支付认购资金前有足够的资金能力，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本企业通过海和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企业持有的海和投资出资比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诚通投资合伙人	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及时缴足认缴出资并增加出资或其他合法形式，确保诚通投资支付认购资金前有足够的资金能力，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2）本企业/本人通过诚通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诚通投资出资比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

	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益瑞投资 合伙人	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及时缴足认缴出资并增加出资或其他合法形式，确保益瑞投资支付认购资金前有足够的资金能力，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本人通过益瑞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益瑞投资出资比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乔昕	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人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人将通过及时缴足认缴出资并增加出资或其他合法形式，确保益瑞投资支付认购资金前有足够的资金能力，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本人直接参与、或通过益瑞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有资金系本人多年从事经商及投资活动所得。以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益瑞投资出资比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薛桂香、陈 世蓉	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人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本人参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